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9日，基金简称"南方君选"，基金代码"001536"，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即2016年1月29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5年1月3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	
基金主代码	001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定投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A	南方利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70	001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和定投	是	否

注：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7日起开放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7日起开放申购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N≥6个月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日常转换业务，C类份额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利安A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利安A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6个月：0.5%；N≥6个月：0；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南方利安A	M<100万	0	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利安A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6个月：0.5%；N≥6个月：0；
	1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利安A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利安A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30日但不到6个月，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利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元

补差费=（11,680.00-58.40）/（1+0.3%）×0.3%=34.76元

转换费用=58.40+34.76=93.16元

转入金额=11,680.00-93.16=11586.84元

转入份额=11586.84/1.285=9016.9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6 定投业务

1、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定投业务，C类份额不开通定投业务。

2、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1、南方利安A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利安C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深成ETF增加宏信证券、方正证券、恒泰证券和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信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正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泰证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增加宏信证券、方正证券、恒泰证券和东吴证券为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深成ETF，基金代码：15990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宏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宏信证券网站：www.hxzq.cn

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471－3953168

恒泰证券网站：www.cnht.com.cn

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昆仑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昆仑银行将自2016年1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2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100元	开通
3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100元	开通
4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5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6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7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8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9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10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11	202211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12	202212	南方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16年1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昆仑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昆仑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昆仑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昆仑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昆仑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昆仑银行网址：http://www.klb.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光	
基金主代码	002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定投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荣光A	南方荣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15	002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和定投	是	否

注：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7日起开放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7日起开放申购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N≥6个月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日常转换业务，C类份额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荣光A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荣光A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6个月：0.5%；N≥6个月：0；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南方荣光A	M<100万	0	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荣光A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6个月：0.5%；N≥6个月：0；
	1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荣光A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荣光A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30日但不到6个月，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荣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元

补差费=（11,680.00-58.40）/（1+0.3%）×0.3%=34.76元

转换费用=58.40+34.76=93.16元

转入金额=11,680.00-93.16=11586.84元

转入份额=11586.84/1.285=9016.9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6 定投业务

1、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定投业务，C类份额不开通定投业务。

2、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1、南方荣光A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荣光C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证金牛将自2016年1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100元	开通
2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100元	开通
3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开通
4	000326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5	000327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6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7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100元	开通
8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9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10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11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A	100元	开通?
12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C	100元	开通?
13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100元	开通
14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C	100元	开通
15	000720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不开通	不开通
16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A	100元	开通
17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18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100元	开通
19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A	100元	开通
20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C	100元	开通
2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22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	100元	开通
23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24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A	100元	开通
25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A	100元	开通
26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A	100元	开通
27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A	100元	开通
28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	100元	开通
29	001426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C	100元	开通
30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31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A	不开通	不开通
32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A	不开通	不开通
33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	100元	开通
34	001979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35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A	不开通	不开通
36	002167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37	002220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38	002293	南方益和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39	002324	南方日添益货币A	不开通	不开通
40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LOF)	100元	不开通
41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前端）	100元	不开通
42	160107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后端）	100元	不开通
43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100元	不开通
44	160120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端）	100元	不开通
45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100元	不开通
46	160124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C	100元	不开通
47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00元	不开通
48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开通
49	160130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不开通
50	160131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不开通
51	160132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不开通
52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100元	不开通
53	160134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不开通
54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100元	不开通
55	160136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	100元	不开通
56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	100元	不开通
57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100元	开通
58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100元	开通
59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60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61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62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63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64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65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66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67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68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69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70	202016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71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72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73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74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75	202021	南方小康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76	202022	南方小康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77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78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79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80	202026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81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82	202028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83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100元	开通
84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C	100元	开通
85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86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100元	开通
87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100元	不开通
88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100元	开通
89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	100元	开通
90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B	100元	不开通
91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100元	开通
92	202202	南方避险增值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93	202211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94	202212	南方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95	202213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96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100元	开通
97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不开通	开通
98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A	100元	开通

从2016年1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认购、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证金牛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证金牛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证金牛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证金牛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证金牛客服电话：4008-909-998

中证金牛网址：www.jnl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50	康得新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8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公司已按照要求于2015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0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电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UPS整合电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总价为28,099,266.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62%。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灵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公司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成功中标，扩大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内的市场份额，巩固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内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影响力，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中标合同的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0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深圳大铲湾船舶岸电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必达")收到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船舶岸电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康必达为船舶岸电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总价为1,81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04%。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礼贤

注册资本：497,55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及经营大铲湾一期集装箱码头，从事与集装箱码头相关的装卸、仓储、港内运输、中转、集装箱修洗和拆装箱业务；提供与集装箱码头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南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办公大楼十楼

公司与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成功中标，是公司在船舶岸电产品及建设领域推广的重大突破，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对保护港口、城市环境意义重大；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在船舶岸电领域的影响力，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中标合同的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